



網路任我行，服務e網通，謄本二級制，資料有保護

地籍謄本為民服務手冊

Chung-Shan Land Office of Taichung City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製

【目錄】

壹、業務篇

- 🍂 E點即通(申辦流程導覽)
- 🍂 服務項目
- 🍂 安全門專案(謄本二級制)
- 🍂 申請書填寫範例說明
- 🍂 收費標準
- 🍂 系統使用說明
- 🍂 朝八晚九

貳、為民服務篇


- 🍂 何謂「地政電子謄本」
- 🍂 何謂「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何時開辦？
- 🍂 找不到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又不知地、建號，如何透過電腦查明產權？
- 🍂 電子謄本的防偽機制為何？
- 🍂 網路申領電子謄本申請、領件作業時間？
- 🍂 針對申辦之電子謄本第二頁若為空白時其收費標準為何？


參、法令規章篇

- 🍂 土地法 67, 79, 79-2
- 🍂 規費法(節錄)
- 🍂 電子簽章法(節錄)
- 🍂 土地登記規則(節錄)
- 🍂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30074840 號函(節錄)
- 🍂 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

 地籍圖核發規定

肆、業務應用篇

 公部門

 私部門

壹、業務篇

E 點即通(申辦流程導覽)

Step1 請先至服務臺填寫申請書

Step2 抽取號碼牌，待語音呼叫至櫃檯申辦並接受服務。

Step3 落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服務理念，建置「單一窗口一站式服務的地政圖資核發櫃臺」。

服務項目：(均為電子資料者)

1. 測量資料：指以數值法測量或以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方式完成之數值資料、建物測量成果圖。
2. 登記資料：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建物登記資料，包括土地/建物標示部、土地/建物所有權部、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
3. 地價謄本。
4. 以門牌查詢地建號。
5. 異動索引。
6. 異動清冊。
7. 土地參考資料資訊檔。
8. 人工謄本
9. 地籍總歸戶。

安全門專案(謄本二級制)

自九十四年元月一日起，內政部實施謄本二級制：

第一類謄本：係由本人或其代理人以本人之統一編號提出申請，其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者的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則不予顯示。

第二類謄本：係為任何人均得申請隱匿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其管理者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之電子資料謄本。

1-2. 申請第一類謄本者，需填寫姓名及統一編號等資料，並同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代理人（複代理人）代理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時，應填寫代理人（複代理人）及申請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資料。

		背 面	
申請人	台中市	出	統
姓		生	0XXXXXXXX
代理人	陳小明	年	一
複代理人		月	編
名		日	A1XXXXXXXX
住			址
址			臺中市西區○○路三段○○號
委任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確經代理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張(筆)數 規 費 收 據 核定人員 列印(影印)人員(時間)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貸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訴訟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申請案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章 件 簽 章 印 印
填 寫 說 明	一、申請謄本請在各項 <input type="checkbox"/> 欄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並依格式分別填明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字跡請勿潦草；如地建號過多，申請書不敷使用，請另填申請書。 二、申請資料如分屬不同地政事務所管轄，請分別填寫申請書。 三、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係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本人之統一編號，其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人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則不予顯示。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係任何人均得申請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公務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係由公務機關提出申請。 四、申請閱覽(查詢)、列印「歸戶資料(本所轄區)」，以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管理者為限。 五、申請「登記申請案」者，請填寫登記案收件年字號及所需書件名稱。 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申請人應載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法人或團體之立案證號、外國人之護照號碼，請填「統一編號」欄位，外國人、法人或團體之國籍，請於「姓名」欄位中加註。 七、本申請案如由代理人代為申請，應請代理人填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址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後簽章；如係複代理人代為申請，應請代理人及複代理人同時填明姓名、出生年月日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及「本申請案，確經代理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後簽章。		

2. 第二類土地建物謄本

第二類：

2-1. 任何人均得申請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資料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

	裝	訂	線	正面																																																																																																			
收件日期：	收件號碼：	收件者章：																																																																																																					
受文機關：臺中市	中山	地政事務所																																																																																																					
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申請項目 (請就申請事項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列印地上建物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列印主建物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部之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標示及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標示及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地價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年公告土地現值 <input type="checkbox"/> 年申報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移轉現值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工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日據 <input type="checkbox"/> 重造前舊簿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處理前舊簿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節本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部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比例尺 1/) 或影印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手繪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數值區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四、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五、閱覽 (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處理地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 <input type="checkbox"/> 歸戶資料 (本所轄區) <input type="checkbox"/> 以門牌查詢地建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六、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寫 <input type="checkbox"/> 複印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申請案 年 字第 號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七、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歸戶資料 (本所轄區)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地籍異動索引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土地/建物參考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送件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藍晒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複印台帳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鄉鎮市區段(小段)</th> <th>地</th> <th>號建</th> <th>示</th> <th>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姓名</th> <th>統一編號</th> <th>申請份數</th> <th>建</th> <th>物</th> <th>門</th> <th>牌</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區</td> <td>東昇段五小段</td> <td>2-3</td> <td>701</td> <td>台中市</td> <td>00XXXXXXX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西區</td> <td>東昇段五小段</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西區</td> <td>東昇段五小段</td> <td>3-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西區</td> <td>東昇段五小段</td> <td>4-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以</td> <td>下</td> <td>空</td> <td>白</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鄉鎮市區段(小段)	地	號建	示	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姓名	統一編號	申請份數	建	物	門	牌	西區	東昇段五小段	2-3	701	台中市	00XXXXXXXX						西區	東昇段五小段	3									西區	東昇段五小段	3-9									西區	東昇段五小段	4-1									以	下	空	白																																								
鄉鎮市區段(小段)	地	號建	示	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姓名	統一編號	申請份數	建	物	門	牌																																																																																													
西區	東昇段五小段	2-3	701	台中市	00XXXXXXXX																																																																																																		
西區	東昇段五小段	3																																																																																																					
西區	東昇段五小段	3-9																																																																																																					
西區	東昇段五小段	4-1																																																																																																					
以	下	空	白																																																																																																				
(續背面)																																																																																																							

2-2. 申請第二類謄本者，需填寫姓名及統一編號等資料(住址可以免填)，且只需在申請用途勾選與領件部份簽章即可。

申請人姓名		出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人	陳小明	38.XX.XX	A1XXXXXXX	(04)2327XXXX	臺中市西區○○路三段○○○號
代理人					
複代理人					
委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確經代理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張(筆)數 規費 收據 字第 號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貸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訴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申請案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核定人員 列印(影印) 人員(時間)
填寫說明	<p>一、申請謄本請在各項 <input type="checkbox"/> 欄打✓，並依格式分別填明土地地號或建物建築，字跡請勿潦草；如地建築過多，申請書不敷使用，請另填申請書。</p> <p>二、申請資料如分屬不同地政事務所管轄，請分別填寫申請書。</p> <p>三、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係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本人之統一編號，其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則不予顯示。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係任何人均得申請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公務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係由公務機關提出申請。</p> <p>四、申請閱覽(查詢)、列印「歸戶資料(本所轄區)」，以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管理者為限。</p> <p>五、申請「登記申請案」者，請填寫登記案收件年字號及所需書件名稱。</p> <p>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申請人應載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法人或團體之立案證號、外國人之護照號碼，請填「統一編號」欄位，外國人、法人或團體之國籍，請於「姓名」欄位中加註。</p> <p>七、本申請案如由代理人代為申請，應請代理人填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址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後簽章；如係複代理人代為申請，應請代理人及複代理人同時填明姓名、出生年月日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及「本申請案，確經代理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後簽章。</p>				

背面



4-3. 單一窗口收件、送件、通知領件及收費：2 小時、計費(10 元/張)

4-4. 申請書上委任關係簽章部分需有申請人與代理人共同合章。

背面										
申請人 代理人 複代理人 複代理人	姓	王 XX	出	41. XX. XX	統	AXXXXXXXX	聯	04-XXXXXXX	住	台中市區○○○路○○○號○樓
	生		年		一		絡			
	林 XX		月	60. XX. XX	編	BXXXXXXXX	電	04-XXXXXXX		台中市北屯區○○○路○○○號○樓
	日				號					
委任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確經代理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印 代理人印	右列欄位申請人免填 張(筆)數 規費 收據 核定人員 列印(影印)人員(時間)	元 字第 號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貸款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處理訴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申請案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領件簽章 印		
填寫說明	一、申請應本請在各項 <input type="checkbox"/> 欄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並依格式分別填明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字跡請勿潦草；如地建號過多，申請書不敷使用，請另填申請書。 二、申請資料如分屬不同地政事務所管轄，請分別填寫申請書。 三、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應本，係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本人之統一編號，其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則不予顯示。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應本，係任何人均得申請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公務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應本，係由公務機關提出申請。 四、申請閱覽(查詢)、列印「歸戶資料(本所轄區)」，以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管理者為限。 五、申請「登記申請案」者，請填寫登記案收件年字號及所需案件名稱。 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申請人應載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法人或團體之立案證號、外國人之護照號碼，請填「統一編號」欄位，外國人、法人或團體之國籍，請於「姓名」欄位中加註。 七、本申請案如由代理人代為申請，應請代理人填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址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後簽章；如係複代理人代為申請，應請代理人及複代理人同時填明姓名、出生年月日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及「本申請案，確經代理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後簽章。									

7. 地籍總歸戶申請範圍

內政部96年1月19日台內地字第0960004103號令修正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9條、第10條。得查詢地籍總歸戶資料有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管理人得請求就其地籍總歸戶資料，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是以，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任一登記機關提出：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字第 號 收件者章： 範例
 受理機關：臺中市 中山 地政事務所

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書						
申	四、總歸戶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國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單一縣市)					
請	五、地籍總歸戶清冊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人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他項權利人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他項權利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他項權利人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他項權利人管理者					
六、地籍總歸戶清冊資料輸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						
身	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	號
總歸戶對象	趙 XX	37. XX. XX	BXXXXXXX	台中市西區○○路○○○號	04-2217XXX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width: 20px; margin: 5px auto;">印</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width: 20px; margin: 5px auto;">印</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width: 40px; margin: 5px auto;">代理人印</div>
申請人	趙 XX	37. XX. XX	BXXXXXXX	台中市西區○○路○○○號	04-2217XXXX	
代理人	林 XX	59. XX. XX	AXXXXXXX	台中市東區○○路○○○號	04-2222 XXXX	
委託關係	本地籍總歸戶資料之申請案，係委託 林 XX 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繼承人或管理者，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width: 40px; margin: 5px auto;">代理人印</div>
申請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辦登記案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訴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繳證件	1.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2份		2.委託書 1 份		3. 份 4 份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申 請 及 收 費 規 明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列印(操作)人員張		教學(棟)數錄 數 規 費		七、限以申請同一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之總歸戶資料為一案，倘有2人以上請分別填寫申請書及另計費用。 八、申請地籍總歸戶清冊類別，可選擇「全部」，包括全部8種清冊。 九、依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管理者得請求就其地籍總歸戶資料，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十、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另附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代理人及委託人均應於委託書或申請書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代理人應親自到場，並由登記機關人員核對其身分。 十一、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每本應繳納使用費新臺幣400元，並按下列費額繳納閱覽費、列印費或資訊費： (一)閱覽費：每案(棟)每10分鐘新臺幣20元，不足10分鐘者，以10分鐘計。 (二)列印費：每紙新臺幣20元。 (三)資訊費：每紙新臺幣0.5元，總計計算至5元，元以下捨去。 十二、本地籍總歸戶查詢系統，係以統一編號為查詢條件，搜尋本部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之結果，該資料僅供查閱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步其動資料庫之土地建物地籍資料而成，惟各同步其動資料庫間仍存有異動時差。	
	核 算 者 收		據 領 件 簽 章			

收費標準

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法律依據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人工影印：每張五元 電腦列印：每張二十元
地籍圖謄本工本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人工影印：每張十五元 人工描繪：每筆四十元 電腦列印：每張二十元
登記聲請書及其附件抄錄或影印工本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	每張十元
地籍圖之藍晒圖或複製圖閱覽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	每幅十元，限時二十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含土地資料及地籍圖)到所閱覽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每筆(棟)二十元，限時五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每人每筆(棟)十元
歸戶查詢閱覽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每筆(棟)二十元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人工影印：每張五元
地籍異動索引查詢閱覽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每筆(棟)十元，限時三分鐘
列印各項查詢畫面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每張二十元
地籍總歸戶	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查詢：每次四百元 列印：每張二十元

系統使用說明

Step1

打開 IE/Netscape 瀏覽器，於網址輸入 <http://epaper.hinet.net>，並點選 Hinet 帳號登入
謄本至94月1月1日起，分為一、二類，第一類謄本會帶出統一編號與出生年月日，第二類謄本則不會帶出。
申請第一類謄本需勾選 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210.71.181.102/index.asp>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Google 搜索 资讯 Gmail 按纽库 Google Earth 书签 已拦截 3 个 翻译 搜索关键词

全圖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使用上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客服專線 0800-080212

PDA入口 使用手冊 下載專區 問題與解答 討論區 客服專線 回首頁 線上訪客93人 入口三(3)

HiNet 帳號登入

中文 | English

中華電信 加值服務驗證中心

付款方式

- HiNet 撥接良 ADSL 帳號
- HiNet 點數卡
- emome 會員帳號
- HiNet 會員帳號
- 中華電信手機 833 小額付
- 信用卡線上付
- ATM 轉帳

用戶識別碼 * 使用說明

用戶密碼 * 啟用密碼鎖

身份驗證 提供基本資料(說明)

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安裝說明)

如您持有之憑證無法登入，請安裝舊版元件

服務名稱：電子謄本申請作業-身份確認

第一類電子資料謄本：係由本人或其代理人申請，本人全部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則不予顯示。(詳說明)

第二類電子資料謄本：係為任何人均得申請隱匿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之電子資料謄本。(詳說明)

注意事：

- HiNet ADSL用戶：請輸入HN後面的8個數字與密碼。
- HiNet 撥接用戶：請輸入申請時所選用的帳號與密碼。
- 加值包用戶：請輸入帳號卡上的帳號(如:12345678)與密碼。
- 若無 HiNet 帳號，請購買 HiNet 點數卡。(新購及續購)
- 帳號與密碼請注意大小寫與數字
- 相關網站：客戶服務、廠商申請、發票品名新舊一覽表
- HiNet小額付款服務之客戶服務契約條款。

本網站採用SSL加密方式傳送您的密碼安全無虞

[安全公告]：

1. 中華電信不會主動通知用戶提供 HiNet 帳號、密碼、或其他個人基本資料。請勿在不明網址填寫個人基本資料。若您收到類似的信件請予以忽略。
2. 中華電信 HiNet 小額付款不會於您的電腦自動出示「贈送點數網頁」並請導您輸入 HiNet 小額付款簡訊驗證碼(簡訊 OTP)，若您遇到此狀況，可能您的電腦已被植入木馬，請您不要理會此網頁並立即與 HiNet 客服人员連絡。

[電子發票重要公告]：

1. 中華電信開立電子發票作業之核准文號：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中正稽徵所 96 年 11 月 29 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 09600287908 號函。
2. 貴客戶之消費，中華電信係按月結算併入電費帳單。為配合政府規定，自 97 年 1 月份起，當月電費帳單如含有電子商務使用費部份，於貴客戶繳費後，將另開立電子發票(委託代銷發票)，寄至貴客戶之 e-mail 信箱。

網際網路 100%

Step2 選擇縣市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displaying the National Land Information System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The browser's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http://epaper.land.moi.gov.tw/index.asp>. The page title is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At the top right, it indicates "線上訪客103人" and "入口112-202".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PDA入口", "使用手冊", "下載專區", "問題與解答", "討論區", "客服專線", "回首頁".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謄本申請作業" and includes a "請選擇縣市" (Please select a county/city) dropdown menu. The dropdown is currently set to "請選擇縣市".

Below the dropdown is a "系統公告" (System Announcement) section with several notices:

- 南投縣草屯地所公告：因辦理重測登記作業，擬於11月12日 14:30起暫停草屯鎮[0106_北段]之地籍謄本申請，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南投縣竹山地所公告：因辦理重測登記作業，擬於11月10日 15:30起暫停鹿谷鄉[0439_大水堀段]之地籍謄本申請，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桃園縣平鎮地所公告：平鎮市 [0247_雙連坡段]已完成重測轉檔作業，惟重測前後建物平面圖轉檔作業尚在處理中，暫時無法申領，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台中縣大甲地所公告：因辦理重測轉檔作業，擬於11月3日起暫停大甲鎮[0216_五星牌段]、[0218_頂後厝字段]、[0215_日南段]、[0294_福安段]之地籍謄本申請，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南投縣埔里地所公告：因辦理重測登記作業，擬於11月12日 14:30起暫停草屯鎮[0106_北段]之地籍謄本申請，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map of Taiwan with various counties and cities labeled. The map shows the following locations: 基隆市, 臺北市, 桃園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臺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花蓮縣, 台東縣, 屏東縣, 高雄縣, 高雄市, 臺南市, 嘉義市, 嘉義縣, 雲林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At the bottom of the browser window, the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http://epaper.land.moi.gov.tw/epplly/Map.asp?city_id=376590000A.

Step3 選擇區域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titled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The address bar displays "http://epaper.land.moi.gov.tw/index.asp". The browser's menu bar includes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and "說明(H)".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Google" and "搜索" (Search). The browser's toolbar shows "Google", "资讯", "Gmail", "按钮库", "Google Earth", "书签", "已拦截 3 个", "翻译", "搜索字词标明", and "设置".

The website header features the title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and navigation links: "PDA入口", "使用手冊", "下載專區", "問題與解答", "討論區", "客服專線", "回首頁", and "線上訪客103人 入口112-202". A blue banner below the header reads "謄本申請作業" with a "回首頁" link.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dropdown menu labeled "請選擇鄉鎮市區" with a selected option "請選擇鄉鎮市區".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map of Taichung City divided into districts: "西屯" (West Taichung), "北屯" (North Taichung), "南屯" (South Taichung), "北區" (North District), "東區" (East District), "西區" (West District), and "南區" (South District). The "西區" (West District) is highlighted in yellow.

The browser's status bar at the bottom shows the URL "http://epaper.land.moi.gov.tw/apply/linkmap.asp?city_id=376590000&&area_id=03" and the text "網際網路" (Internet) and "100%" zoom level.

Step5

謄本下載列印時間以四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為期限，超過期限即無法下載列印謄本資料。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epaper.land.moi.gov.tw/index.asp

線上訪客103人
入口112-202

公務帳號登入
帳號: landba19
名稱: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張軒閔
送出

謄本申請進度查詢 (領件區)

申請日期: 2008/11/17 至 2008/11/17 查詢交易金額

種類: 全部

縣市: 全部

鄉鎮市區: 全部

狀態: 全部

送出 清除

原四天內領件:

1. 申請的謄本，不論未下載或已下載，只要超過四天(含當天，但不含例假日)，將在“謄本申請進度查詢”裡查不到該案件，如有需要四天前申請的資料，需重新申請。
2. 如欲再次查詢原申請標的，可至“謄本申請明細查詢”中確認。

完成 網際網路 100%

Step6

點選「預覽列印」查看謄本內容、並列印，亦可下載儲存檔案。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線上訪客103人
入口112-202

本進度查詢

列印謄本需安裝Acrobat Reader 8.1 請至下載專區下載。

綠色部份已近可下載期限，若要下載請盡快下載

黃色部份為顯示未下載案件

申請進度查詢 重新查詢 最新狀態

統計資料：自 2008/11/17 至 2008/11/17 申請者：landba19

申請日期時間	資料來源	謄本收件號	謄本種類	張數	金額	狀態	下載日期時間	錯誤描述
197/11/17 14:54:58	臺中市西區	097年中山電謄字170266號	登記謄本	2	40	預覽列印 未下載 取消申請 申請明細 閱覽申請書		

共有 1 筆資料，目前是在第 1 頁，總共有 4 頁。

若要印出或查看謄本內容，請點選「預覽列印」功能，系統會將申請結果顯示在畫面上，或請逕為下載密文謄本檔案 (*.p00)，至網頁左方「謄本查驗」選項之方式一，將檔案上傳查驗，即可看到謄本的明文檔及發章者之身分。

用戶可將謄本檢查號(於謄本首頁摘錄)或下載密文謄本檔案 (*.p00)用email傳送給謄本接受方，請對方上網 http://epaper.hinet.net 網頁左方「謄本查驗」區作驗證，即可查閱謄本的明文資料及發章者之身分。

註：若用戶點選「預覽列印」並「確定」時，仍無法看見謄本內容，可能安裝其他軟體造成封鎖快顯視窗，請在「預覽列印」裡按Ctrl

朝八晚九

地政電子謄本延長服務時間

民眾網路申領本市地政電子謄本申請時間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週一至週五延長至晚上九時，週六申請作業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其它縣市均不相同)。

網址：http://epaper.hinet.net/index.asp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線上訪客 90人
入口 112-202

公務帳號登入

帳號：

密碼：

系統作業須知

類別：各縣市申領作業時間及查詢期限 [回目錄](#)

謄本領件：自申領日起四天內(不含假日)，全日提供謄本領件服務。
謄本查驗：自申領日起三個月內，全日提供查驗服務。
資料申請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各縣市作業時間詳細時間如下表。

縣市/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臺北市	AM 8:30 ~ PM 8:00	--
臺中市	AM 8:00 ~ PM 9:00	AM 8:00 ~ AM 12:00
基隆市	AM 8:00 ~ PM 7:00	--
臺南市	AM 8:00 ~ PM 6:00	--
高雄市	AM 8:00 ~ PM 5:30	--
臺北縣	AM 8:00 ~ PM 8:00	AM 8:00 ~ AM 12:00

完成 網路網誌 100%

開始 | 網路網誌 | 下午 03:12

貳、為民眾服務篇

Q：何謂「地政電子謄本」？

A：隨著「電子簽章法」於九十一年四月實施，提供於網路上鑑別身分及確保資料於傳輸過程中不被竄改之規範，使民眾於家中即可取得具書面效力之政府文件資料，經內政部規劃於網路上核發謄本，即透過電子簽章之技術，讓民眾得於網路上取得加簽之電子地籍資料文件，藉以取得傳統紙張謄本；此經加簽之電子地籍資料，除可在網際網路上取得並可被證明是由地政機關所核發之文件，因而稱為「地政電子謄本」。

Q：何謂「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何時開辦？

A：即透過網際網路可隨時隨地申領地政電子謄本。自九十一年起台北縣、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率先開辦，至九十二年十一月止，已完成全國二十五個直轄市、縣(市)全面上線。

Q：找不到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又不知地、建號，如何透過電腦查明產權？

A：在土地、建物登記還沒有電腦化前，必需知道地號或建號才能找到資料。在電腦化後則可利用所有權人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地址(門牌號碼)查詢不動產資料。惟若想以「人」來查詢資料，則必需是本人，但若被查詢者已死亡，其合法繼承人亦可靠電腦查到應繼承的不動產。

Q：電子謄本的防偽機制為何？

- A：1. 簽章加密：使用 SHA1 及 RSA 演算法對電子謄本產生數位簽章，可保障電子謄本未經他人竄改。
2. 騎縫章及押花標示：謄本產製時，於相鄰兩頁公文之左右編印出電子騎縫章，並對電子謄本做雜湊函數運算，以求出防偽校對字組，列印位於騎縫章下端以達到防止變造。
3. 浮水印：謄本產製時，於每頁自動列印資料提供機關字樣之浮水印。
4. 防偽校對字組：對電子謄本做雜湊函數運算，以求出防偽校對字組(長度為 43 個字組)，於謄本最末頁加印此防偽校對字組(及謄本檢查號)，並於入口網站上提供查驗功能。

Q：網路申領電子謄本申請、領件作業時間？

A：申請作業時間：依各縣市訂定開辦時間開放申領，本市全國首創自上午 8:00 至下午 21:00 止，週六自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 止。

領件查詢：自申領日起四天內，網站上提供謄本領件查詢服務。

謄本查驗時間：自申領日起三個月內，全日提供查驗服務。

Q：針對申辦之電子謄本第二頁若為空白時其收費標準為何？

A：有關申請核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如謄本末頁僅於頁首列印土地建物標示、列印時間、頁次及記載「本謄本列印完畢」字樣，並無任地籍資料者，該頁免計收工本費，本計費方式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Q：針對申辦之電子謄本收費標準為何？

A：1. 電子謄本(含登記、地價、地籍圖、建物圖、異動索引、異動清冊)以張計費，每張二十元；其電子謄本內容〈本謄本列印完畢〉爾后所敘述注意事項之頁數將不計費。

2. 建物門牌查詢，每筆門牌查詢費用二十元。

參、法令規章篇

土地法 67, 79, 79-2

第 67 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應繳納書狀費，其費額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 79 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規定：

- 一、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 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敘明滅失原因，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人就該滅失事實提出異議後補給之。

第 79-2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繳納工本費或閱覽費：

- 一、聲請換給或補給權利書狀者。
 - 二、聲請發給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或節本者。
 - 三、聲請抄錄或影印登記聲請書及其附件者。
 - 四、聲請分割登記，就新編地號另發權利書狀者。
 - 五、聲請閱覽地籍圖之藍晒圖或複製圖者。
 - 六、聲請閱覽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者。
- 前項工本費、閱覽費費額，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規費法(節錄)

第 8 條 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

1. 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
2. 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
3. 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
4.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電子簽章法(節錄)

電子簽章法在 90 年 10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同年 11 月 14 日公布，91 年

4月1日起正式施行，該法立法程序之完成，賦予電子文件、電子簽章之法律效力並規範認證機構管理機制，建置電子簽章完善之法制環境，建立安全及可信賴電子認證機制。而電子憑證數位簽章之單一性、無法偽造的特質，取代傳統書面文件及簽名、蓋章的制度，讓地籍謄本網路核發之安全性與確定性更有保障。

第4條 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二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第9條 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前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土地登記規則(節錄)

第45條 登記規費，係指土地法所規定之登記費、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

第46條 土地登記，應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登記費未滿新臺幣一元者，不予計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

- 一、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另增加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時，就增加部分辦理設定登記者。
- 二、抵押權次序讓與、拋棄或變更登記。
- 三、權利書狀補(換)給登記。
- 四、管理人登記及其變更登記。
- 五、其他法律規定免納者。

以郵電申請發給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或節本者，應另繳納郵電費。登記規費之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30074840 號函(節錄)

內政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 0930074840 號，地政機關如何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第一類與第二類的謄本定義如下：

第一類：資料格式與現行相同，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申請提供各種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者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則不予顯示。

第二類：任何人均得申請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資料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

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

一、為建立土地參考資訊檔(以下簡稱參考檔)，以利各級政府機關建置與土地或建物有關之資訊，提供相關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使用，並達到土地、建物資訊單一窗口服務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第一點所稱與土地或建物有關之資訊，指各級政府機關所提供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事項之資訊。

前項資訊之提供，不得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並由資料提供機關於提供時表明之。

三、依本要點建立之土地或建物資訊，應註明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僅供參考；其與資料提供機關管有之資料不同時，以資料提供機關之資料為準。

四、參考檔申請登錄程序如下：

(一)資料提供機關為中央部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者，逕向內政部申請登錄。

(二)資料提供機關為中央各部會所屬機關者，由其上級機關核轉內政部申請登錄。

(三)資料提供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內政部申請登錄。

內政部受理申請後，賦予參考檔之參考事項類別代碼，並通知資料提供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資料提供機關接到內政部通知後，應將土地或建物資訊按照參考檔建檔格式(如附件)，備文以磁性媒體或電信網路傳輸方式送請土地或建物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請各該管地政事務所轉入參考檔資料庫。

前項資料提供機關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土地或建物資訊，應按地政事務所所別分開建檔，以利分送。

六、參考檔經建置完成後，其參考事項內容有新增、變更或刪除之必要時，應由原資料提供機關備文檢具更新資料(包含前次所送資料未異動部分及本次異動部分)，以磁性媒體或電信網路傳輸方式送請土地或建物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請各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新。

前項資料提供機關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更新資料，應按地政事務所所別分開建檔，以利分送。

七、參考檔之主鍵值由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及地(建)號組成。

主鍵值因土地或建物分割、合併而發生異動時，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自動將原參考事項複製轉載於新增或合併後之地(建)號內，地政事務所並應即以公文或電子郵件檢具異動通知書通知原資料提供機關查對後辦理更新。

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地籍圖重測等原因實施地籍整理，致原有地(建)號及相關土地位置發生變動時，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自動將原參考檔資料予以刪除，地政事務所並應即以公文或電子郵件檢具異動通知書通知原資料提供機關查對後重新建立。

八、參考檔應載明資料提供機關名稱、查詢電話等資料。

土地或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參考檔內容有疑義或因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政府資

訊公開法而生爭議者，應由資料提供機關負責處理。

九、各級政府機關或民眾得填具申請書向地政事務所或於電信網路上申請閱覽或列印參考檔中之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

地籍圖核發規定

核發地籍圖謄本注意事項(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台(八十)內地字第九二一五八二號函訂頒)

- (1)地籍圖謄本得採用複印、電腦繪製或人工描繪發給之。
- (2)地籍圖破損，無法辨認經界線，致不能謄繪時，得依地籍副圖、土地複丈圖或該管測量機關保管之地籍藍晒圖描繪發給之，並於謄本上註明地籍圖破損，本謄本係依據××圖謄繪，僅供參考字樣。
- (3)地政事務所核發地籍圖謄本，得授權由承辦人辦理。
- (4)核發已停止使用之地籍圖謄本，應於謄本上註明原地籍圖已停止使用，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前項已停止使用之地籍圖已送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或有關機關典藏者，其謄本由地政事務所向該機關洽取後核發之。
- (5)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土地，司法機關因審判上需要，囑託提供重測前之地籍圖謄本時，應予受理。並於謄本上註明本宗土地因辦理重測時，界址爭議未解決，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
- (6)重測區建物，不論其坐落基地有無界址爭議，建物所有權人申請核發該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時，應予受理。

肆、業務應用篇
公部門

辦理事項	應備謄本	電話
營利事業申請設立等業務	電子資料建物登記簿謄本、 電子資料地籍圖謄本、	經濟局商業科 22289111-1431
工廠增加部份土地	電子資料土地登記簿謄本(標示部)	經濟局工業科 22289111-1461
承租市有房地	電子資料建物登記簿謄本	財政局財產科 22289111-1331
承購市有房地	電子資料地籍圖謄本、 電子資料土地登記簿謄本、 電子資料建物登記簿謄本、	財政局財產科 22289111-1331
分區使用證明	電子資料地籍圖謄本、	都發局都市計畫科 22289111-1842
補發建物使用執照	電子資料建物登記簿謄本、	都發局使用管理科 22289111-1831
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電子資料建物登記簿謄本、	各區區公所
綜所稅(他項異動)	建物異動索引謄本	各區國稅局及其辦事處
契稅申報	電子資料建物登記簿謄本	稅捐處財產稅課 22585000-152
地價稅巷道用地申請	電子資料地籍圖謄本	稅捐處財產稅課 22585000-142
土地增值稅申報	電子資料土地登記簿謄本	稅捐處財產稅課 22585000-162

私部門

辦理事項	應備謄本	電話
房地一般抵押貸款	電子資料土地登記簿謄本、電子資料建物登記簿謄本、電子資料地籍圖謄本、電子資料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台銀 2222-4001 三信 2224-5161
農地、建地(無建物)一般抵押貸款	電子資料土地登記簿謄本 電子資料地籍圖謄本	台銀 2222-4001 三信 2224-5161

本所位置圖

本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交通指南

鄰近停車場：

1. 居仁國中地下停車場
2. 林森路與府後街停車場
3. 台中醫院停車場三民路一段沿線停車格

公車：

棕線（寶覺寺-台中車站-科博館）

下車地點：忠孝國小

班距：全線首班車 6:00；末班車 22:00；

尖峰時間（AM6:00~8:00，PM14:00~16:00）

10 分鐘一班；離峰時間 15 分鐘一班。

